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主要交易

出售BEST PURPOSE集團之19.75%股權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透過Coupeville (作為賣方) 與Hennabun (作為買方)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Hennabun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Best Purpose集團之19.75%股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69,000,000港元。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買方約0.72%股權，而買方則間接持有Best Purpose約8.35%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Hennabu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Best Purpose集團主要經營貸款及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現時持有Best Purpose集團之47.5%股權。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繼續持有Best Purpose集團其餘之27.75%股權。

銷售股份之代價69,000,000港元將會在完成時以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6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為就此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買賣協議之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連同為考慮及批准有關協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Coupeville，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間接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2%，而買方則間接持有Best Purpose約8.35%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Hennabu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Best Purpose分別由Coupeville、Welltodo及Chinet Capital擁有約47.5%、47.5%及5%。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Best Purpose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9.75%。Best Purpose集團主要經營貸款及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現時持有Best Purpose集團約47.5%股權。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繼續持有Best Purpose集團其餘約27.75%股權。於完成時，Best Purpose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為69,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或買賣雙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經由買賣雙方經參考(i) Best Purpose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7,900,000港元之約90%；及(ii) Best Purpose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後始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通知賣方，表示合理信納其對Best Purpose集團之財務、法律、商業及稅務方面以及其資產所有權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如適用）賣方就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完成據此而擬進行之交易獲得香港或其他地方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發出之一切必須同意、許可及批准。

買方可豁免上文第(i)段所載之條件。

終止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在買賣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則任何一方均有權視買賣協議為已經終止。倘買賣協議就此被終止，則買賣雙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承擔之一切責任均會終止，惟在有關終止之前訂約各方已經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則會仍然有效。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發生，現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

於完成時，(i)本公司將間接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ii) Best Purpose將分別由Welltodo、Coupeville、Hennabun及Chinet Capital擁有約47.5%、27.75%、19.75%及5%；及(iii) Hennabun將合共擁有Best Purpose約28.10%股權。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與物業相關之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與博彩相關服務之投資以及貸款業務。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本集團於Best Purpose集團之19.75%股權，以將該權益注入Hennabun，可有助發展與Hennabun之間的策略聯盟，並擴闊本集團貸款及證券投資業務之客戶基礎，因買方亦從事類似之主要業務。投資於Hennabun之時，本公司爭取到在財務上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即每股代價股份6港元，此較每股Hennabun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港元(經就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發生之主要後期事項作出調整)折讓約21.0%。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基準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之資料

Hennabu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Hennabun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商品買賣、貸款、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財務顧問，以及坐盤交易及直接投資。

有關BEST PURPOSE集團之資料

Best Purpose集團主要經營貸款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Best Purpose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7,900,000港元。下表概述Best Purpose集團在下列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假設Best Purpose於該等期間為控股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2	7.2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4)	3.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1.4)	3.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Best Purpose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將繼續沿用股權會計法入賬。

基於本公司可取得之現有資料，董事估計由於出售事項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預期虧損約為7,600,000港元。

務須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餘下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資料會載於將予寄發之通函內。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為就此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買賣協議之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連同為考慮及批准有關協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訂明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Best Purpose」	指	Best Purpos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Best Purpose集團」	指	Best Purpose、迦迅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inet Capital」	指	Chinet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條件」	指	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代價」	指	69,000,000港元之款額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1,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Hennabun股份

「Coupeville」	指	Coupevil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Coupeville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迦迅」	指	迦迅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Best Purpos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nabun」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nnabun集團」	指	Hennabun及其附屬公司
「Hennabun股份」	指	Hennabun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6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	指	Hennabun（作為買方）與Coupeville（作為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銷售股份」	指	7,900,000股Best Purpose股份，相當於Best Purpo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75%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lltodo」	指	Welltod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威利之聯營公司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啟成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博士、黃振雄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

* 僅供識別